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91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2日

#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负责全校学位的评定、授予、质量保障和学位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

**第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熟悉学位工作、学术造诣深、原则性强、作风正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正高职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

###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9 至 25 人组成，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至 2 名，常务委员若干名。校长担任主席，分管学

位与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席。

(二) 校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研究生院和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以职务委员身份为当然委员和常务委员；其他的常务委员和委员人选由主席根据议事需要和学位点布局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学术成就突出的正高级职称学者中提名产生。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硕士和博士学位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学士学位事宜由教务处负责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的学位数据报送工作由校学位办统一办理。

##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 学校原则上按照实体培养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也可设立学科或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行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部分职责。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7 至 15 人组成，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至 2 名。主席一般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其他委员由各学科推荐产生。分委员会设秘书 1 名。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学校正式发文公布，并由校学位办备案。

(四) 无独立的学科专业或委员人数不足的实体培养单位，可按学科相近原则挂靠相关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该实体培养单位在相关分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委员。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退休、岗位变动、调离本校、暂时离职学校岗位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等不宜担任委员的情况，不再担任委员，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在计算时相应减少。如需补聘，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 第三章 工作职能

####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

(一)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二) 审议学位授权点的规划与建设，审核学校自主设置的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专业；

(三) 审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四) 审定通过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议有关学位的申诉，作出是否撤销所授学位的决定；

(六) 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名单；

(七) 审批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八) 审定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有关的评奖活动等;

(九)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

(十) 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能**

(一) 审议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提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

(二) 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三) 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的建议;

(四) 负责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与评估等;

(五)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送审名单, 审定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

(六) 审定当年具备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七) 审批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组织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八) 推荐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九)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本分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名单;

(十) 研究和处理本分委员会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 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 **第十条 校学位办职能**

(一)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会议组织工作;

(二) 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报工作;

(三) 组织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和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评选工作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四) 组织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调整及评估工作;

(五) 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遴选、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 受理有关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等争议或投诉;

(七) 经主席同意, 确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

(八) 凡未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事宜, 校学位办不予受理;

(九)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学年春、秋两个学期末召开全体会议, 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其他非例行会议, 根据实际情况, 由主席决定可召开临时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

学年春、秋两个学期末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主席、副主席均不在时，原则上不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作出学位授予的建议与决定，会议须有 2/3（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学位授予决议等重要事项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主席签名后生效。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授权常务委员会讨论处理，并向下一次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如有必要，经主席同意，全体委员可对有关事项进行通讯评议，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一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十六条** 经主席或副主席同意，有关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和答复，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异议人应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不相符合；

（二）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材料。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复议决定前，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申诉，并将复议决定书送达异议人，同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复议申请不予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责成其进行复议。

**第十八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不相符合；

（三）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应充分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复议决定和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材料。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异议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定或处理结果仍有异



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组织专家组审议，并依据专家组审议意见再次作出裁定。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表决票、经主席签字的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要存档备查。

## 第五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或委托他人参会，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方可请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请假还须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委员会相关活动的，须及时报告校学位办，以便统筹协调。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表决，并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出现有违职责要求等损害学位评定委员会权威和声誉的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

会议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议核准后可取消委员资格。取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资格一般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特殊情况也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讨论审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公布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